

#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3.2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 
99.5.31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9.6.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核備  
105.12.26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6.05.15 105 學年度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 
106.5.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文學院為辦理各單位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
- (一) 覆審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(二)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- (三) 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- (四) 覆審各系所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(五)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文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、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各 1 人（需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）、學生代表各 1 人（需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），院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視需要請系所承辦業務助理參與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